

“代驾”发生交通事故，损失谁来赔偿？

代驾是当今互联网消费时代产生的一种新型商业模式。随着代驾行业日益庞大，代驾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也屡见不鲜。那么由此产生的责任应当由谁承担呢？

陈某是宝马小轿车的所有人。2022年10月晚，陈某通过某代驾公司平台呼叫代驾服务，王师傅接受订单提供代驾服务。王师傅在提供代驾服务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车辆右后轮与停车位上的花圃发生碰撞。交警部门当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师傅违反“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负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陈某将宝马汽车送去维修，由此支出1.7万元维修费。陈某将代驾公司及王师傅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维修费、替代性交通工具使用费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代驾公司（甲方）与被告王师傅（乙方）签订一份《代驾合作协议》，约定包含内容：本协议为合作协议，双方不存在雇佣关系，

甲方提供代驾服务平台，乙方利用平台信息并以甲方名义进行代驾服务；甲方从外联企业或从客服中心收到客户电话或约定的代驾订单时，乙方可从APP手机端、微信、电话、短信等实时接收到客户信息，乙方接收客户信息后立即在APP上创建订单……乙方在执行代驾服务时须穿戴甲方统一定制的服装、手套、徽牌……如公司有活动，不论全职还是兼职均需接受公司统一安排。

陈某系通过代驾平台呼叫代驾服务，代驾公司通过平台派单给王师傅后，王师傅以代驾公司的名义提供代驾服务，并在代驾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王师傅的行为符合在履行代驾职务过程中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情形，属履行职务行为。

为此，法院判决：被告代驾公司支付原告陈某维修费1.7万元；驳回原告陈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以案说法：
代驾业务是近几年来互联网新生的一种新兴职业，是指代驾司机受到代驾公司的指派，为被代驾人提供代驾服务，其代驾行为应认定为履行职务行为。

代驾司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代驾车辆损坏的，应由代驾公司承担侵权责

任。代驾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后，对于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代驾司机，可依法律规定对其进行追偿。

虽然代驾公司与王师傅签订的《代驾合作协议》约定“本协议为合作协议，双方不存在雇佣关系”，但从双方实际履行合同过程来看，代驾公司作为代驾平台的提供者，其在每一单代驾业务中，不仅作为获取、提供代驾需求信息的主体，还对平台费的收取标准、服务流程的规范、工作时间和在线时间等进行规定和监督；其并非单纯提供信息中介、交易撮合等服务的一方，而是通过对包含王师傅在内的代驾司机进行组织和管理，使代驾司机按照一定的模式和标准以其平台的名义对外提供服务。

双方协议虽名为“合作协议”，同时约定“双方是合作关系而非雇佣关系”，但其表象不能否定王师傅是在履行职务行为过程中发生侵权行为这一实质。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的规定，代驾公司应对因王师傅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如果车主与代驾公司签订了代驾服务书面合同，双方系委托合同关系。如果发生交通事故，首先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不足以赔偿的，赔偿责任由代驾公司承担。这是因为代驾公司通常参加了保险，代驾司机发生交通事故时，所造成的损失应先由保险公司赔偿，超额部分由代驾公司承担。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如果是车主临时花钱雇人代驾，双方之间形成雇佣关系。如果发生交通事故，除按照车主投保的险种由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外，超出的部分一般由车主负责。但是，如果代驾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廖丽萍 陈彦仟）

整治网络谣言 宣传进村庄

8月24日，舒城县公安局网监大队联合高峰派出所走进辖区东港村址，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宣传活动。民警通过宣传资料、现场讲解方式，向村民及放暑假学生介绍网络谣言的特征和辨别方法，同时现场展开互动问答、典型案例分折等，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辨谣、识谣、防谣、拒谣的意识和能力。
本报通讯员 王可海 摄



非法出借银行卡 当心成犯罪帮凶

本报讯（通讯员 李虹）近年来，网络诈骗案件屡见不鲜，大量诈骗赃款通过银行层层转移，最终流入犯罪分子手中。其中不乏一些人们为了蝇头小利，提供银行卡帮助犯罪分子转移赃款，在金钱驱使之下，不仅落入犯罪分子的精心陷阱，而且这样的行为已经触碰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法律红线。8月21日，笔者获悉，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

2023年11月期间，被告人王某某伙同刘某某（另案处理）明知上游犯罪团伙需要银行卡提供资金流转等帮助，仍然寻找下游卡主，后经被告人石某认识被告人王某。被告人石某明知王某某等人为上游犯罪提供帮助，仍然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王某某等人

用于接受赃款、取现转移等。2023年12月2日，被告人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2023年11月27日、12月6日，被告人石某、王某某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2023年12月10日，被告人石某赔偿上游被诈骗人3万余元；2023年12月25日，刘某某赔偿上游被诈骗人4万余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王某、石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涉案金额23万余元，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且系共同犯罪。结合各被告人的量刑情节，最终对被告人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对被告人王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千元；对被告人石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一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千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在提高反诈防骗意识的同时，切勿将自己的个人银行卡、身份证等出借他人使用。莫心存侥幸以身试法，为蝇头小利锒铛入狱！



“拆伞除篷”更安全

8月24日，庐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辅警在汤池镇街道开展“清棚扫街”治理行动，对非法安装遮阳伞、雨篷、未戴安全头盔进行见违必查，见违必拆，杜绝交通违法行为，做到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本报通讯员 罗君 摄

审执联动“提效率” 化解案件解民忧

本报讯（通讯员 吴洁 徐欣雨）“太感谢你们了，彻底解决了我的心头大事，也辛苦你们了，一直全程跟进案件进展”。8月21日，笔者获悉，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通过审执联动，成功调解了一起劳动报酬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2023年8月，董某为胡某提供防水、刷背胶等装饰装修工作，董某工作结束后，经清点核算劳务报酬为1.3万余元，双方对此金额均予以确认。但经董某多次催要，胡某仅支付劳务款项5000元，余款8000余元未支付。2024年7月，董某经多次催讨未果后，将胡某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收到该案件后，通过查询双方当事人关联案件得知胡某有执行案件正在执行中，便与执行法官相互配合、通力协作，深入分析案情，详细询问纠纷发生原因，并结合原告的诉求及被告电话中的陈述，沟通案件的解决方案。审、执法官通过“背对背”方式做双方当事人调解工作，认真核实董某提交的各项证据，告知胡某其行为确实涉及欠付劳务报酬，应承担相应责任。执行法官也耐心释法明理、分析利弊，告知胡某拒绝支付劳务款的法律后果。经过多次和当事人电话了解情况，本着解决问题的初衷，多次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引导双方当事人权衡利弊、互谅互让。最终，经过耐心劝导、反复沟通后，在审、执两位法官的共同促成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胡某随即向董某支付剩余款项。至此，该起纠纷得到有效化解。

食品过期求索赔 释法明理促调解

本报讯（通讯员 杜娟）8月22日，笔者获悉，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消费者在超市购买到过期食品引发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被告当场支付原告600元赔偿款，高效圆满地化解了该起纠纷。

2024年1月，原告李某在被告某超市处购买两瓶单价为63.9元的某品牌利口酒，消费127.8元。后李某发现该两瓶酒的生产日期为2020年11月，保质期为3年，李某购买时案涉产品已过保质期，其向超市索赔10倍赔偿遭拒。

李某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该产品属于禁止售卖产品，并根据第一百四十八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退货、退款并赔偿10倍金额1278元。超市方则认为，李某是故意购买过期食品，通过索赔10倍赔偿来“获利”，超市方仅愿意退货退款，不愿意给予任何赔偿。

由于原、被告双方分歧较大，承办法官在全面了解案情经过和双方诉求后，采用“背靠背”的调解方式，给双方做调解工作。法官指出，被告作为食品销售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做到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系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即使消费者是明知的而故意购买的，消费者仍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在承办法官的耐心释法理中，被告意识到其自身的管理、经营存在过错，并表示今后在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把关。同时，李某在法官的劝说下也同意作出让步。最终，双方达成了退还货款、赔偿款共计600元的调解协议，被告当场一次性全部支付，纠纷圆满化解。



预防因病致残 共享健康生活

8月25日是全国第八个“残疾预防日”，六安市裕安区西市街道响铃庵社区联合区残联共同开展“预防因病致残 共享健康生活”科普宣传活动。活动重点从出生缺陷、发育障碍、慢性病、生产事故、精神疾病管理等方面向辖区居民宣传残疾预防的相关政策和科普知识，让残疾预防真正从每个人的健康生活开始。

本报通讯员 汤超群 陈雁碧 摄